

# 作物獎勵一覽表

單位：元/公頃/期作

作物項目		獎勵金額		
		一般農友	大專業農	
轉 (契) 作	契作戰略作物 (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)	非基改大豆(黃、黑)、硬質玉米	60,000	70,000
		牧草及青割玉米	35,000	45,000
		短期經濟林(6年)	45,000	55,000
		原料甘蔗	30,000	40,000
	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	45,000	55,000
		油茶 <sup>註1</sup>	第1-6期 45,000 第7-8期 22,500	第1-6期 55,000 第7-8期 32,500
		毛豆、矮性菜豆	40,000	50,000
		採種蔬菜(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	30,000	40,000
地方特色作物 <sup>註2</sup>		25,000	35,000	
稻作	稻作直接給付 <sup>註3</sup>	第1期作 13,500 第2期作 10,000 (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另加 3,000)	—	
	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<sup>註4</sup>	—	20,000	
	公糧稻穀收購	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	—	
生產環境維護 <sup>註5</sup>	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	45,000	45,000 (限種綠肥)	
	翻耕、蓄水措施	34,000	—	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<sup>註6</sup>		5,000		

註:

- 契作油茶以新植為限。該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(四年八期)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，爾後不再受理移入(含中途退出者)。
- 由中央明定 40 項作物為全國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，邀集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(所)及本署當地分署共同會商評估後，至多得另提報 5 項作物送本署核定，獎勵品項內容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。另勘查認定須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，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% 以上。
- 申報稻作直接給付者，收穫時可恢復繳售公糧，不領稻作直接給付金，惟與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者，不得回復繳售公糧。
- 大專業農租地種植水稻(再生稻除外)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，不得申報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；倘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大專業農選擇繳交災害穀(公糧)者，則不另核予水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。
-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括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、翻耕及蓄水等 4 項，但大專業農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限種植綠肥作物。
-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，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，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申報種稻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經勘(抽)查合格者，除原獎勵、給付外，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；惟經勘(抽)查有不合規定情事，其不合格面積，或生產環境維護、林木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之面積，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「苗圃」者，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、販售之證明文件，始得核定。

備註:本說明攸關自身權益，請詳閱。

- 一、申報轉(契)作與實際種植作物不符(實)，當期作不予發給獎勵金，並取消(懲處)次年同一期作辦理各項保價收購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(500元/分地)之資格;惟仍保留復耕登記。
- 二、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(含景觀)當期作之“前兩個期作”必須至少1個期作申報復耕(轉(契)作)，並經勸(抽)查核定有案;至於第1期作申報復耕(轉(契)作)，依其申報復耕面積可同時受理第2期作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，惟屆時第2期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仍需參照第1期作復耕面積。
- 三、「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」，申報稻作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經勸(抽)查合格者，得另依相關規定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(500元/分地);惟勸(抽)查有不合規定之情事，其不合格部分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。
- 四、存款帳號以申請人存款金融帳號為限，如非設於本地農會信用部(或接管之金融機構)，所衍生之跨行轉帳手續費同意由保價收購稻價款、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或生產環境給付金逕行扣抵。
- 五、再生稻不予保價收購稻穀及發給稻作直接給付金，另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。
- 六、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，申請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(申請書中之各項資料)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，並同意其基於農政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，得為上述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七、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，累積書面通知達「兩次」者，自第2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，暫停申報種稻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收購公糧之資格1次;暫停期作以第2次查獲(判釋)露天燃燒之期作別為原則，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農地就符合之期作辦理。
- 八、經濟栽培作物請依規定(開溝、作畦、行列栽培)種植，不得用撒播或其它方式耕種。
- 九、轉作作物:全國40種品項；臺南市5種共45種。如下:落花生、食用玉米(含玉米筍)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山藥、米豆、馬鈴薯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豌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椒)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、洋蔥(契作)、短期葉菜類\*及草皮類(朝鮮、百慕達、假儉、地毯、臺北及類地毯草);胡麻、紅豆、牛蒡、洛神葵、契作採種蔬菜(除西瓜、青花菜與花椰菜外)。
- 十、短期葉菜類包括:不結球白菜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芫荽、加萊菜(芥菜)、土人蔘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苧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蕹菜等。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。